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2月2日15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。
- 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.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国福先生。
- 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7人，代表股份330,927,1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0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318,889,0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72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9人，代表股份12,038,0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33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人，代表股份59,856,6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3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7,818,5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5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9人，代表股份12,038,0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33%。

3.公司董事盛国福、牟文君、于海峰、郑广平，独立董事黄晓延、王满列席了会议。

4.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章玉婷、李欣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审批预计 2026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358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36%；反对 6,3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536%；弃权 121,4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358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36%；反对 6,3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536%；弃权 121,4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法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持有的 271,070,498 股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章玉婷、李欣悦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

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3日